姊妹之家租约及入住公约

无论我们住在哪里,召会生活和召会聚集都欢迎所有的圣徒。但如果我们选择住在姊妹之家,请清楚的明白姊妹之家设立的目的, 乃是提供一个圣别的环境,使青年圣徒能和有心追求基督并渴望在基督里长大的青年人, 来住在一起, 操练过团体的神人生活。凡要入住的青年圣徒都要清楚明白姊妹之家属灵的负担。青年圣徒也需为着入住姊妹之家, 在主面前有更新的奉献, 好使我们能被成全, 有生命的长进和建造的显出。

壹、入住姊妹之家的异象:

- 1. 为过国度敬虔生活(太五3: 灵里贫穷的人有福了,因为诸天的国是他们的。)
- 2. 为过圣别生活, 逃避青年人的私欲, 并同清心呼求主的人一同追求 (提后二22: 你要逃避青年人的私欲, 同那清心呼求主的人, 竭力追求公义、信、爱、和平。)
- 3. 为要经历基督身体生活的实际(林前十二12)。
- 4. 为要受成全,成为基督身体上活而尽功用的肢体,达于基督身体的建造(弗四12)。

贰、姊妹之家生活作息:

- 1. 入住姊妹之家者,周一至周五早上须于06:30前起床,周六和主日早上7 : 40前起床,每晚须于23:30前卧室熄灯就寝。
- 2. 姊妹之家于每晚22:00前锁大门,凡未能在22:00前回到,均需事先与生活管理姊妹交通。
- 3. 姊妹之家之晨兴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早晨07:00至07:15,晨兴后一起吃早饭,所有入住者均需参加。鼓励周间白天尽量外出学习或工作。每周六早晨8:15-9:00集中读一篇属灵书报。
- 4. 所有入住姊妹之家的集中交通祷告为每主日晚上22:00至22:30, 所有入住者均需参加。**主要是为这新的一周有交通祷告和报告**。
- 5. 姊妹之家于每主日至周四晚上18:30 集中开伙,19:30结束所有晚饭事宜。所有入住姊妹之家者均须搭伙,亦需一同配搭必要之饭前、饭后服事。每晚饭后,共同追求。
- 6. 所有入住姊妹之家者,须有份并配搭至少一项召会专项服事,如:儿童服事、作饼服事、书房服事、或饭食服事。
- 7. 每晚23:00后,家里大灯关闭,进入安息状态。若有学业需要,可以自行 使用台灯。

参、内务规定:

- 1. 所有入住姊妹之家者的物品,均须置于规定位置,不得占用他人或无人 之床、书桌、书架、衣柜等。
- 2. 所有入住姊妹之家者,均须操练性格,维持内务整洁。个人用品如:书籍、桌面、棉被、床铺、盥洗用具、衣物等,须随时保持整齐清洁。

- 3. 所有入住姊妹之家者均需分配公共整洁区域,并于每周四晚配搭整理一楼;每周六上午9:00读完属灵书报后,一同配搭整洁。
- 4. 为顾及同作肢体之人的感觉,所有入住姊妹之家者,不可未经交通,私自使用公家或他人物品;每人盥洗时间必须在20分钟内完成;衣服不可浸泡超过一天未洗,烘干机里的衣服不可过夜未收回。
- 5. 衣服需晒至指定位置,不可随处任意挂晒。
- 6. 冰箱之食物若属私人者,请写上自己名字并置入日期和有效期。私人物品请勿长期占用冰箱位置,两个月定期清洗一次冰箱。
- 7. 所有易于混淆之私人物品(如:杯、碗、盘,洗衣粉、洗发精、食物、 文具、书籍、衣物、电器用品等)请写上自己名字,以避免纠纷。
- 8. 入住姊妹之家者应随时注意个人之服装仪容,不可穿戴不合圣徒体统 (暴露、怪异)之服饰。

肆、召会生活:

- 1. 任何聚会请操练五分钟前到场, 预备自己, 至少请准时到场。
- 2. 入住姊妹之家者,必须参加每周之聚集:主日擘饼聚会、每主日晚上的交通祷告,如有特殊情况请与生活管理姊妹交通。周六小排聚会和周五学生聚会可酌情参加其中一个。鼓励参加祷告聚会。鼓励参加周一到周五22:00新约一年一遍追求。
- 3. 所有入住姊妹之家者,每周须操练至少与活力伴祷告三次,每次15分钟 . 交通一次以上。
- 4. 入住姊妹之家者,必须参加学期间之特别聚会,鼓励参加现场特会、会所录影训练,或其他整体性之带领行动。
- 5. 所有入住姊妹之家者,要尽力与召会负责弟兄、服事者、在职圣徒相调 , 并积极参与召会属灵下一代的服事, 如儿童、青少年等。

伍、属灵家风:

- 姊妹之家成立的目的,是要所有入住者产生爱读圣经,爱读属灵书报, 爱祷告,爱操练灵,爱与圣徒交通,爱彼此对说基督之属灵健康家风。
- 2. 所有入住姊妹之家者,要尽力避免批评,抱怨,闲话,分裂之消极死亡 言论。任何问题需操练转向主,取用十字架杀死的功用,并与合适的人 交通。
- 3. 所有圣徒要避免将金钱上的借贷、往来,世俗的商业活动(如直销)及 政治活动等带入姊妹之家。
- 4. 所有入住姊妹之家者皆不可将电玩、不良书刊、漫画、世俗之娱兴VCD、DVD、CD及视讯、音响**娱乐等,带入姊妹之家或在家观赏**。
- 5. 为使弟兄姊妹之间维持圣别的见证, 弟兄姊妹均不可到彼此的生活范围。
- 6. 弟兄不可上姊妹之家二楼,弟兄须有配搭才可来姊妹之家;除聚会或服事需要,入住姊妹之家者不可让男生进家。

- 7. 弟兄姊妹之间不可单独在一起交通,除非事奉上有需要,必须有第三者 在场一同交通。弟兄姊妹之间不可直呼其名,必须加上某某『弟兄』或 某某『姊妹』之称呼,或称呼全名。
- 8. 弟兄与姊妹之间不建议在网路上闲聊或私下交通。

陆、其他规定:

- 1. 新入住者以一周为试住期,经家主审核许可后,需签名愿遵守『马里兰大学生姊妹之家入住公约』之一切规定,填写『入住马里兰大学生姊妹之家圣徒情况表』后方可,并与家主面谈入住。试住费用\$50(包括住宿和饭食)。(每人可有一次试住机会,须在原住处仍然可住的情况下.)
- 2. 为维护姊妹之家之开销,所有入住姊妹之家者每人每月须缴交房租\$550 (**包括水、电、气**),于每月1日前缴齐(或直接银行转账),有特殊困 难者得另行交通。试住超过七天者,或接待超过两天者,每超出一天须 缴交**住屋款\$20 另加饭食\$10**。
- 3. 入住各户姊妹之家者每人每月需缴交生活费费\$250元(**包括饭食,日常 生活用品,家用小电器购买,无线网**),于每月1日前缴齐(或直接银行 转账)。所有入住者皆须搭全伙。
- 4. 未经交通, 不可带人进入或入住姊妹之家。
- 5. 所有入住姊妹之家者皆不可饲养动物如狗、猫、鼠、兔等(水族类可另外交通)。
- 6. 所有入住各户姊妹之家者若无法遵守本租约及入住公约,或生活习惯影响他人,屡劝不听者,经家主交通后,需于**七日内**搬离姊妹之家。

我了解入住姊妹之家的目的,并愿意确实遵守『姊妹之家租约及入 住公约』之一切内容。

申请人签名:

生活管理姊妹签名:

家主签名:

申请日期:主后 年 月 日